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56號

原告 楊筑鈞

楊鯉瑋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1萬2,42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43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主張執行債務人洪櫻華所有共同基金信託受益權（下稱系爭信託受益權），係其等出資並借用母親洪櫻華名義所購得，實際上係為其等所有，並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676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系爭信託受益權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2,424元範圍內所為之贖回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是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1萬2,42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